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郭珈玟  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  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43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3766\_1130143748\_113D2070727-01.pdf、  
11332P003766\_1130143748\_113D2070728-01.pdf、  
11332P003766\_1130143748\_113D2070729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